

# 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人发〔2007〕37号

##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 2007 年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级单位：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今年 5 月下旬将开展 2007 年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为此，《北京理工大学 2007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意见》已完成编制，并经学校领导批准，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 北京理工大学 2007 年专业技术职务

## 评聘工作实施意见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是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校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今年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继续以《国防科工委委属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科工人字〔1999〕383号）为指导；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强化岗位管理、实施职务结构比例控制，并在重岗位、重实绩、重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贯彻全员聘用制精神，切实通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促进教职工队伍的整体优化，加快我校“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步伐。

为做好我校今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第一条 关于指导思想

（一）强化岗位意识，突出职务聘任。根据学校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岗方案，切实做到依岗申报、依岗评审、依岗聘任。

（二）强化质量意识，把好评审关。在 2007 年 1 月 18 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关于印发〈北京

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条件(修订)的通知》(人发〔2007〕9号),此文已经下发,将作为我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指导性文件。各单位要加强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领导要强化质量意识,切实做到在达到申报门槛值的基础上,重点考虑学术水平、成果和发展潜力,把好质量关。

(三)注重中青年骨干教师的评聘,鼓励中青年优秀教师脱颖而出。要注意评聘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中急需的德才兼备、成绩突出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同时严格坚持标准,择优选拔,鼓励青年教师积极拼搏,勇于竞争,迅速成长。

## **第二条 关于岗位设置**

(一) 2007年5月11日下发了《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办法(试行)》,根据此办法各教学科研单位制定了本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方案,经学校审核后形成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方案。今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的岗位设置按照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办法和设置方案执行。

(二) 为了鼓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高水平教师,培养教学名师,学校今年继续拿出部分名额用于教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系列的评聘。

（三）为鼓励在某些方面取得突出教学科研成果和业绩的优秀教师成长，学校今年对教学、科研一线的正高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继续实行校内公开竞聘、择优聘任。

（四）为加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改革力度，吸引海外、校外优秀高层次人才，学校继续坚持正高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五）各教学科研单位优先设置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优先推荐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申报人选，从严控制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设置。

（六）严格控制各教学科研单位中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设置。全校工程系列岗位设置主要有以下两类：①经学校认定的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团队中主要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岗位；②直属、后勤、产业等单位中主要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岗位。在以上两类岗位的人员方可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三条 关于申报基本条件**

（一）注重职业道德。在今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要坚持政治思想条件与业务条件并重的原则，把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作为学校各类申请人的第一必备条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二) 严格掌握外语条件。有关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外语条件参照《北京理工大学关于专业技术职务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函〔2007〕28号)、《关于专业技术职务外语考试的规定》(人字〔2006〕66号)、《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条件(修订)〉的通知》(人发〔2007〕9号)、国防科工委关于职称外语的新文件等执行,学校文件与科工委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科工委文件为准;学校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最新文件为准。

(三) 严格现代教育技术水平要求。申报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达到教育部认可的现代教育技术一级水平,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达到教育部认可的现代教育技术二级水平。学校无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市要求的具有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条件,视同符合校内现代教育技术水平要求。

(四) 严格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学历要求和任职年限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条件(修订)〉的通知》(人发〔2007〕9号)和《北京理工大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条件》(人字〔2003〕30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任职年限计算截止到2007年7月31日。除上述两个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以

外，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专学历原则上不能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验系列除外）；申请讲师一般要获得硕士学位；非全日制本科毕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副职，除要求任中级职务五年以上外，还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五年以上，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十年以上；②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四年以上，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十三年以上；③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三年以上，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十六年以上；④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二年以上，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十九年以上；⑤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一年以上，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十二年以上；⑥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不满一年，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五）上一年度学科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未通过者，一般需要隔年申报。若要今年继续申报，应在本年度取得新的突出成果，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获部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一项以上，排名第一、第二者；②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学报发表论文4篇或被SCI、EI收录3篇以上；③在管理工作中业绩突出、开拓精神强，对学校建设发展做出新的重要贡献，并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者。

#### **第四条 关于申报业务条件**

(一) 设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业务条件是提高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质量的重要保证。符合条件的人员方能提出申请和参加评聘，没有达到业务条件要求的人员不具有申报资格。各单位在业务条件的审核上要设审核小组严格把关，党政一把手要负全面责任。

(二) 学校在各单位业务条件审核小组的审核基础上，今年将继续组织开展全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条件复审工作。复审结果将直接提交学科组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

#### **第五条 关于 2007 年申报条件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 关于博士学位获得者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计算问题：若申报者曾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且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前已取得副高级职务，其任职年限按副高级职务实际任职时间计算；若申报者曾脱产攻读博士学位且在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副高级职务，则在其脱产攻读学位期间的副高级职务任职年限予以扣除。

(二) 关于博士学位获得者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计算问题：若申报者曾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且在获得博士学

位之前已取得中级职务，其在取得博士学位前的中级职务任职年限折半计算；若申报者曾脱产攻读博士学位且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前已取得中级职务，其在取得博士学位前的中级职务任职年限扣除脱产学习时间后折半计算；或在学历要求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直接以中级职务任职年限扣除脱产攻读学位学习时间后进行计算。

（三）关于硕士学位获得者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计算问题：若申报者曾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且在获得硕士学位之前已取得助级职务，其在取得硕士学位前的助级职务任职年限折半计算；若申报者曾脱产攻读硕士学位且在获得硕士学位之前已取得助级职务，其在取得硕士学位前的助级职务任职年限扣除脱产学习时间后折半计算；或在学历要求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直接以助级职务任职年限扣除脱产攻读学位学习时间后进行计算。

（四）对于人发〔2007〕9号文件业务条件中“本学科领域国际一流刊物或高影响因子刊物”，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组讨论推荐三至四本后，将刊物名称及专家组名单上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学校组织专家核准后确定。

（五）对于人发〔2007〕9号文的业务条件中“国内核心期刊”，依据北京大学出版社发行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04年版）》所载刊物为准，“总览（2004年版）”公开出版前“国

内核心期刊”按“总览（2000年版）”为准。

（六）SCI和EI的收录以网络版为依据，收录证明以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出具为准。关于SCI、EI收录论文数量的计算，被EI收录的论文数和被SCI收录的论文数不能折算，但被SCI收录的论文可视为被EI收录。

（七）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若同时还有其他人员同时为通讯作者的，导师视为第一作者，其他通讯作者均不能被视为第一作者；导师与研究生非直接关系，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而导师不能被视为第一作者时，则只有通讯作者可以被视为第一作者。论文作者排序第一者和通讯作者不是同一个人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有多个通讯作者的论文，只有一个主要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其余人员均不能视为第一作者，无法区分出主要通讯作者的，排序在最前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以拼音字母顺序排序的论文，以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无通讯作者按照第一排序人视为第一作者。无论何种情况，一篇论文最多只能被一名在职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使用一次。

（八）在国内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任职期间发表的有效论文数按减去两篇第一作者核心期刊后的数目计算。博士

后期间本人发表的论文可计入本人发表的论文总数中。

(九) 入校前已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有效论文、成果及奖励均可计入本人业绩，入校前的科研经费均不计算，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及“863”项目和“973”项目可以列出项目名称。

(十) 对于2005年8月1日及以后入校的校级引进人才或博士后，教学工作量和培养研究生两项可不作严格要求。

(十一) 个人所申报业绩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在2007年5月31日前所发表的论文、获得的奖项以及取得的其他成果，在本年度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认定为有效工作业绩。

## **第六条 关于校外公开招聘、校内公开竞聘**

### **(一) 校外公开招聘教授**

对于向社会公开招聘教授，由学院负责组织专家组面试；面试通过者，由人事处负责将应聘人材料送同行专家评审；经同行专家认可后，直接送交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评审。

### **(二) 校内公开竞聘高级正职、高级副职**

## 1. 校内公开竞聘高级正职

申报高级正职校内公开竞聘的人员需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符合申报基本条件要求的前提下，部分教师虽在一些方面尚没有完全达到申报业务条件要求，但具有高深的学术造诣，在某些方面已取得突出的学术业绩和公认的高水平教学、科学研究成果。②已完全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和业务条件要求，业绩突出、学术水平高，但所在学科已经没有空岗。③在符合申报基本条件（任职年限要求除外）和业务条件要求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下列五个条件：一是岗位急需，是取得重大成果的技术负责人或学术带头人；二是“门槛值”过硬，工作业绩突出、学术水平高深、学术成果显著；三是具有博士学位；四是196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五是任高级副职满4年；满足以上五条者可以破格申报校内公开竞聘高级正职。④2005年8月1日及以后入校的从海外引进的校级引进人才，且没有申报参加学校2006年度高级正职评审，本人取得了国外著名大学博士学位者，学术业绩特别突出，学术造诣高深，学术成果显著，可不受申报条件和岗位的限制破格申报校内公开竞聘高级正职。

## 2. 校内公开竞聘高级副职

申报高级副职校内公开竞聘的人员需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已完全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和业务条件要求，业绩突出、学术水平高，但所在学科已经没有空岗；②2005年8月1日及以后入校的校级引进人才和取得国外著名大学博士学位者，没有申报参加学校2006年度高级副职评审，业绩突出，学术水平高，可不受申报条件和岗位的限制破格申报校内公开竞聘高级副职。

### 3. 校内公开竞聘的评审

所有校内公开竞聘人员的申报材料由人事处负责统一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破格申报高级正职人员的申报材料，需经校学术委员会的有关专家对其学术水平做出评价，对是否同意其破格做出明确意见，对同意破格申报校内公开竞聘高级正职人员，由人事处负责将其申报材料送2-3位校外知名学者评审，同行评审专家一致认为申请人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后，方可送学科组评审。申报校内公开竞聘者需经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差额评审。除上述差异外，其他评审程序与正常评审程序相同。

## 第七条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转换

(一) 对因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岗位与原岗位职务系列不一致的，中高级职务可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初级职务可在现岗位工作满半年后，按现岗位系列的任职

条件申报评审与原职务相同档次的任职资格。转换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评审程序一般与正常晋升程序相同。

(二) 转换程序及今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分为下列三种情况。

1. 教师系列与研究系列相互转换。此类转换系列可直接通过申报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完成教师系列和研究系列相互转换，申报时的任职时间可与原职务的任职时间合并计算。

2. 教师系列、研究系列转为其他系列。此类转换系列必须首先申请与原职务相同档次的任职资格，评审通过者，认定现岗位职务的任职资格。今后申报转换后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的任职时间可与原职务的任职时间合并计算。

3. 其他系列转换为教师系列、研究系列，或其他系列之间相互转换。此类转换系列必须首先申请与原职务相同档次的任职资格，评审通过者，认定现岗位职务的任职资格。今后申报转换后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的任职时间可与原职务的任职时间合并计算，但转换后任现职时间要求任中级职务不得少于二年、任高级职务不得少于三年。

(三)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如果岗位有变化，本人又符合变化后岗位的任职条件，可自愿申请转换职务系

列。申请材料直接送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申报或转换职务系列必须与本人现从事的实际工作岗位相一致，对教师和研究系列转换为其他系列、或其他系列转换为教师和研究系列要严格把关，特别要严格对实验和工程系列申报资格的审核。

## 第八条 关于评审组织

### （一）初审组

1. 学院初审组。各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初审组，主要负责各学院的教师系列、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初审工作；同时负责审核其他各系列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向学校教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初审组、综合初审组进行推荐。

2. 教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初审组。在各单位审核和推荐的基础上，该组负责学校单独设立的教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初审工作。对人发〔2007〕9号文中的表1申报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岗位业务条件中的“公共基础课或学科专业基础课”审定以我校教务处2006年核发的“北京理工大学基础教育与部分学科基础教育课程学时类型方案”中课程为准。

3. 综合初审组。在各单位审核和推荐的基础上，综合组负

责对教师系列、研究系列以外的教育管理系列、实验系列等其它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初审工作。

## (二) 学科组

1. 信息学科组(一级学科:控制科学与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航空宇航与兵器学科组(一级学科: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力学(工学));

3. 机械与交通学科组(一级学科: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交通运输工程);

4. 化工材料与环境学科组(一级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5. 理学学科组(一级学科:数学、物理学、化学、力学(理学));

6. 管理与经济学科组(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7. 人文学科组(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理论经济学、教育学、文学、法学、艺术学)。

(三)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负责制定全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终审工作(无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为最终确定推荐人选工作);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负责制定全校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终审工作。

## 第九条 关于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首先个人提出申报申请,申请人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核实后立即取消当年度的申报资格。

### (二) 学院审核申报基本条件、业务条件

1. 各单位对申请人的申报条件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对申请人的门槛值情况进行审核,切实把好门槛值的审核关。

2. 各单位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分为两个方面:①工作实绩考核由申请人按标准逐项自评,征求群众意见,基层单位领导进行审查核实,签署意见,各单位人事干事复核,行政主管领导审定;②学术水平及业务能力考核由院系委员会听取基层意见后,经评议,用无记名打分方式得出考核结论。对审核合格的申请人方可向学校进行推荐。

(三) 学校复核申报基本条件、业务条件。

1. 学校职称办公室负责对申请人的岗位基本条件中的学历、任职年限、外语条件、现代教育技术水平要求等进行复核工作。

2. 学校成立门槛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岗位业务条件进行复核。

3. 在全校范围内对初审通过的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

(四) 同行专家评议。对于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校内公开竞聘高级副职人员，今年继续由人事处负责将个人申报材料送校外同行专家对申请人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工作业绩进行同行评审；各学院负责聘请校内外专家对正常申请高级副职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工作业绩进行同行评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的评议作用，注重同行专家的认可。

(五) 学科评议组的评审及推荐。经学校初审通过后，各学院按申请人所申报的学科岗位送相关学科评议组进行评审。学科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民主程序、公平公正，提高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六) 评审委员会的审定。充分发挥各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和校专业技术职务仲裁小组的作用，对被评审人的学术水平、技术水平和业绩成果等基本情况广泛听取意见，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质量。最后在全校范围内对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 **第十条 关于评审纪律规定和责任制**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维护正常评审秩序，确保评审质量，严肃评审纪律，今年继续要求认真执行我校 2006 年修订的《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若干纪律规定》（校办字〔2006〕26 号），同时，学校继续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廉政责任制，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与公平。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事关学校发展、个人发展等多方面问题。各级行政领导、各级评审委员会、学科组的成员，一定要切实履行自己肩负的职责，高质量完成本年度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 **第十一条 关于评聘工作的时间安排**

此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从 5 月 24 日正式启动。主要分为六个阶段：①5 月 24 日学校动员布置该项工作，5 月 24 日-6 月 4 日基层单位开展申报、推荐工作；②6 月 7 日-6 月 14 日学校初选、组织答辩和确定名额分配指标；③6 月 15 日-6 月 19 日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填报申请表；6月15日在全校范围内对通过初审的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④6月24日-6月26日学院进行校外公开招聘人员面试。⑤6月20日-7月15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校内公开竞聘人员的材料送校外专家评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公示。⑥7月18日-7月27日进行学校评审；8月3日前在全校范围内对最终评审结果公示。具体时间安排见《北京理工大学2007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日程安排》。

## 第十二条 其它说明

根据北京市物价局和北京市财政局京价(收)字[2000]369号文件精神,我校今年收费标准参照北京市调整后的评审费收取标准执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通过初审进入学科评审组后,每人交纳160元;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每人交纳120元;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需要认定专业技术职务,每人交纳80元。

本“实施意见”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 实施意见 通知

---

送：校党政领导

发：各行政处级单位

---

校长办公室

2007年5月18日印制

---